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因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參照）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3,312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1月7日止（見支付命令聲請狀尾電子遞狀日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313,43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

01 附表一：

02

利息	計息本金	計息起訖時間	年息
	303,642元	113年11月7日至清償日止	15.1%

03 附表二：

04

請求項目	計算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313,312元	303,642元	113年11月7日	113年11月7日	15.1%	126元
合計(313312+126)=313438					313,438元